

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密政批〔2024〕6号

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安排的批复

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安排的请示》（密族呈〔2024〕1号）收悉。根据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、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、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黑扶办联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为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将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123万元用于黑台镇广新村肉牛养殖项目（项目建设资金121.8万元、项目管理费1.2万元）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协调黑台镇政府（项目实施

主体)按程序实施以上项目。

此复。



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6 份